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DEHENG LAW OFFICES

WWW.DcHcL.com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

致：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公司应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适当性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登记中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 19 时 00 分至 21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胡亮先生主持。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股东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共计 12 名，代表公司 13 位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 10,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

点后两位，下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各股东均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经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未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并按照《公司章程》和《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表示异议。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 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 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 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0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经现场投票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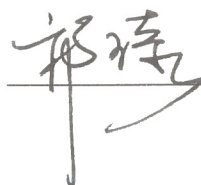
负责人：金疆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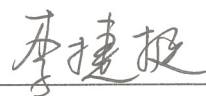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祁琦

签署：



经办律师：李捷挺

签署：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